



《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》111 學年度期末評量

申請組別：高中職 國中 國小

1. 獲獎學生資料				
姓名		縣市		學生近照 (350DPI 以上之 JPG 檔)
班級	年 班	學校		
賀年卡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寄送日期：_____（基金會承辦人審核）			
獎學金助益 及運用狀況 描述	111 學年度資訊科技/藝術/電競學習成長狀況			
	111 學年度獎學金運用說明及獎學金對獲獎人本身/家庭之具體幫助			

	112 學年度獎學金運用規劃		
監護人 同意欄	姓名		關係
	聯絡電話		手機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監護人同意簽名：_____（印出後，請親簽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</p>		
推薦教師 同意欄	姓名		教學領域
	聯絡電話		Email
	111 學年度學生家庭狀況及在校表現描述		
	<p>是否持續推薦獲 112 學年度獎學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師簽名：_____（印出後，請親簽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</p>		

2. 111 學年度學生資訊科技/藝術/電競之作品/行動 (形式不拘)

作品名稱	
原作品尺寸/ 製作方式	
作品說明 (100 字內)	
作品照片	具代表性的資訊科技/藝術/電競作品或演出、表現 (靜態部分提供照片、圖稿等，立體作品請檢附至少 3 個角度之照片；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、作品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，影片請附連結。)

3. 檢附文件確認表 (相關文件依序附於本期末報告書之後)

1. 實體感謝卡片： 張
2. 111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 1 份 (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證明章)
- 無 有 3. 111 學年度 資訊科技/藝術 相關獲獎證明文件 份(非必要)

註 1：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加，如未據實填寫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。此外，基金會保留核准之權利，所有文件將不退還。

註 2：結案報告書及檢附文件完成後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前將文件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，收件人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期末報告」，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Jason.Yin@quantatw.com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(02)2882-1612#66697